关于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5年4月18日至2015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已于表决通过当日正式生效。为顺利完成基金转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鹰元泰”）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一）基金份额折算的时间

本基金的份额折算日为2015年5月5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的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金鹰元泰A基金份额、金鹰元泰C基金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的方案

1、折算前金鹰元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折算前金鹰元泰A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的金鹰元泰A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前金鹰元泰A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折算前金鹰元泰C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的金鹰元泰C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前金鹰元泰C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其中，基金资产净值为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折算前金鹰元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并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对账务进行调整。

2、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折算后金鹰元泰A基金份额的份额数＝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金鹰元泰A基金份额的份额数×NAVA/1.00

折算后金鹰元泰C基金份额的份额数＝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金鹰元泰C基金份额的份额数×NAVC/1.00

其中：

NAVA为折算前金鹰元泰A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NAVC为折算前金鹰元泰C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折算后金鹰元泰A、C基金份额的份额数，按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举例

例：某持有人持有10,000份金鹰元泰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金鹰元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520304元，则：

该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金鹰元泰A基金份额数 ＝10,000份×1.20520304元/1.000元＝12,052.03份

例：某持有人持有10,000份金鹰元泰C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金鹰元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9345669元，则：

该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金鹰元泰C基金份额数 ＝10,000份×1.19345669元/1.000元=11,934.56份

此次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由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进行公告。

折算后金鹰元泰基金份额将变更为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鹰灵活配置”）的基金份额。金鹰元泰A基金份额将变更为金鹰灵活配置A基金份额，金鹰元泰C基金份额将变更为金鹰灵活配置C基金份额。金鹰元泰基金份额折算由本基金管理人办理，并由本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任何不可抗力，本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关于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含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元泰	
基金代码	金鹰元泰A:210010 金鹰元泰C:21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5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5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转型前后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基金已于2015年4月18日至2015年4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转型期间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转型的详细情况，可参见刊登在2015年5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本基金的份额折算日（2015年5月5日）起暂停办理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含转入转出）业务。自2015年5月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含转入转出）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135-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5年4月18日至2015年4月29日17: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

2015年4月29日18:00，本基金管理人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本次大会中，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12,632,642.7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21,357,820.49份的59.15%，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12,632,642.74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50%以上（含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5000
公证费	12000
合计	27000

二、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4月2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基金转型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2015年5月6日生效，自该日起《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关于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折算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型为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份额折算日为2015年5月5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原金鹰元泰A类份额（代码：210010）和C类份额（代码：210011）进行份额折算，按照1.00元的面值分别折算为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210010）和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码：210011）。

3、关于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

为确保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期间严格执行相关《基金合同》的规定，从而保证转型前后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折算日（即2015年5月5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含转入、转出）业务，并自《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含转出、转入）业务。

四、备查文件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附件三：《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00号）

5、《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6、《公证书》

7、《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1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96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5年4月15日至2015年4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4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64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886,442,807.8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52,585.2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86,442,807.88
	利息结转的份额	452,585.23
	合计	1,886,895,393.1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的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895.2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4月30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符合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5年4月30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对应日的前一工作日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最新业务公告。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关于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A、元盛B暂停办理系统内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公告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2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总公司及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请，元盛A（代码：162109）和元盛B（场内简称：元盛B，代码：150132）将于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2015年5月4日）暂停办理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并以此为基准计算元盛A和元盛B的转换比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前述转换比例对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元盛A和元盛B基金份额实施转换。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135-888。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北证”）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5年5月5日起，投资者可在中经北证的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62001)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自2015年5月5日起投资者在中经北证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享有最低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经北证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如销售机构对每期最低申购金额有调整或有其他规定，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0030
公司网站：wwww.bzfunds.com

2、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网址：www.gfund.com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经北证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中经北证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和参加相关优惠活动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发布了《关于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暂停申购等事宜提示如下：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低于5万元（含）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正常办理；但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传媒母基”，基金代码“164818”，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时间2015年5月4日至2015年5月15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公司将及时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关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和《关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天弘深成”或“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天弘深成的上市交易并终止场内申购赎回，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174）同意。现将天弘深成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内简称：天弘深成

基金主代码：164205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15年5月7日

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2015年5月6日，即在 2015年5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天弘深成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天弘深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4月24日发布了《关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并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天弘深成的上市交易并终止场内申购赎回，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174）的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自天弘深成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基金”），由《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1、天弘深成终止上市后，原天弘深成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天弘深成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即确权登记（天弘深成基金退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在实施本基金转型时将统一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临时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天弘深成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交易，此过程称之为“确权”）。持有人在完成确权登记后方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进行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

2、办理天弘深成确权登记的相关手续及销售机构请参见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确权指引。

3、注意事项：

（1）自 2015 年5月7日起，终止天弘深成的场内申购、场内赎回并暂停天弘深成的场外申购、场外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开放赎回之前，投资人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四、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及直销机构联系方式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电话：（022）83310208

传真：（022）83865569

客服电话：400-710-9999

网址：www.thfund.com.cn

2、直销机构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电话：（022）83310208

传真：（022）83865569

联系人：司媛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0层

电话：（010）83571789

传真：（010）83571900

联系人：申向阳

（3）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30层E-F单元

电话：（021）50128808

传真：（021）50128801

联系人：涂远宏

（4）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写字楼第10层08单元

电话：（020）38927920

传真：（020）38927985

联系人：袁宇鹏

（5）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0 层

电话：（010）83571941

传真：（010）83571800

联系人：李冰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蒋松云

(三)代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其他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10-9999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关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场内申购、场内赎回并暂停场外申购、场外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内简称		天弘深成
基金主代码		1642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终止或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终止场内申购起始日	2015 年5月7日
	终止场内赎回起始日	2015 年5月7日
	暂停场外申购、场外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15 年5月7日
	终止场内申购、场内赎回并暂停场外申购、场外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和《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等有关规定，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天弘深成”或“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于2015 年5月7日起，终止天弘深成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 174 号)同意。 为保证基金转型期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5月7日起终止场内申购、场内赎回并暂停场外申购、场外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天弘深成将于2015 年5月7 日终止上市，同日《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失效且《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公告仅对天弘深成终止场内申购、场内赎回并暂停场外申购、场外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转型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710－9999。

2.2 天弘深成基金转型完成后，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5年5月4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5月3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截去)。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5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个工作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00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渠道

1、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400-628-5888，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http://www.df5888.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9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18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2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9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00068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88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00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0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66-16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899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地区：0755-25822666、全国（深圳外）：800-810-886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5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58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0571-9659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32-9657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100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65、4008-888-11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77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9553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4006-662-28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0-56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326）、五矿证券有限公司（40018-40028）、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1130，省外请加拨区号0769）、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518、4008-096-518）、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28-588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678-888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1818-18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76-61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400 -820-289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700-9665）、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内：96228、省外：400-119-622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888-6661）、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0-889-6666）、联讯证券（400-888-8929）、中山证券（400-102-2011）、中国国际期货（95162）、钱景财富（400-688-5958）、深圳新兰德（400-166-1188）、浙江同花顺（400-877-3772）、方正证券（95571）、华鑫证券（400-109-9918）、增财基金（400-001-8811）、上海证券（400-891-8918）、上海利得（400-067-6266）。

股票代码：600125　股票简称：铁龙物流　编号：临 2015-15
债券代码：122300　债券简称：13铁龙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5月8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5月11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5月9日，由于2015年5月9日为星期六，故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即5月11日）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发行的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5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5月9日至2015年5月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3铁龙01。

3、债券代码：122300。

4、发行主体：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7.5亿元人民币。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8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根据《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80%。

2、每1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的本年度利息为人民币5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40元，扣税后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的本年度利息为人民币52.2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5月8日

2、债券付息日：2015年5月11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5月9日，由于2015年5月9日为星期六，故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即5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 年5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铁龙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创业大厦A座2716号
法定代表人：吴云天
联系人：畅晓东
联系电话：0411-82810881
传真：0411-82816639
邮编：116001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陶臻、杨汝睿
电话：010-5902 6600
传真：010-5902 6670
邮编：100025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投资者还可以到